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工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与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30011A0001	政府办（金融工作局）	<p>根据七部委三号令《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1〕8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金〔2015〕15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5〕14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豫编〔2015〕5号《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市县金融监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安编办〔2015〕45号《安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转发豫编〔2015〕5号文件的通知》、安北编〔2015〕55号《安阳市北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督管理职责划转的通知》。安北编〔2019〕31号《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管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设立批复并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	行政许可	4105030011A0002	政府办 (金融工作局)	<p>安北编〔2015〕55号《安阳市北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督管理职责划转的通知》，将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金融服务办公室。</p> <p>《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属地监管。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是在其属地开展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和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p> <p>第15条：监管部门负责融资性担保公司和业务的监管工作，监管内容包括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信息披露、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和应急管理。</p> <p>安北编〔2019〕31号《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管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设立批复并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职权	4105030 011H000 1	政府办 (金融工 作局)	<p>根据豫政办〔2008〕10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工信〔2012〕525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金〔2015〕14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5〕2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豫政金〔2015〕14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豫编〔2015〕5号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市县金融监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安编办〔2015〕45号安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转发豫编〔2015〕5号文件的通知、安北编〔2015〕55号《安阳市北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督管理职责划转的通知》。</p> <p>安北编〔2019〕31号《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管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决定批准的, 下发同意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批复; 对于不予批准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 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	------------------	------	-------------------------	--------------------	---	---	---

4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	其他职权	4105030 011H000 2	政府办 (金融工 作局)	<p>《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第40条：省辖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小额贷款公司金额风险防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的监管责任和处置机制，及时识别、预警风险，切实防范和处置风险。第41条：省主管部门应建立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相关部门依其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检查。第42条：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年审制度。小额贷款公司每年4月30日前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县（市、区）、市两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主管部门进行行业年审。《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办法（暂行）》第三条：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以风险监管为核心，以自律承诺为基石，根据持续监管、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的要求，依法开展监管工作，鼓励和监督小额贷款公司及监管人员履行自律承诺，依法合规经营。第11条：各县（市、区）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一）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注册、注册地址变更、股权变更、增资扩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等申请事项提出审查意见，及时报省辖市监管部门审核；（二）在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开业或申请变更营业场所时，对营业场所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报省辖市监管部门审核；（三）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每月向省辖市监管部门报告监管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四）协助做好小额贷款年审工作；（五）具体承担对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涉嫌集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息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风险处置工作；（六）由县（市、区）主管部门履行的其他监管职责。</p> <p>安北编〔2019〕31号《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批复；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p>
---	----------	------	-------------------------	--------------------	---	---	---